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．主要职能

退役军人事务局系我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，履行拥军优抚、军休服务、移交安置、创业就业、褒扬纪念等行政职能。

1. 机构情况

根据上述职责，我局内设综合室，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股、拥军优军休管理股3个股室，下设光荣院、军干所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。

3．人员情况

我局2021年编制人数24人，行政编制6人，事业编制18人。实际在职人数18人，其中行政编制6人，事业编制12人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

本年支出4328.77万元。

按功能分类，本年支出4328.77万元，其中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4232.18万元，占总支出97.77%；卫生健康支出83.7万元，占总支出1.93%；农林水支出2.41万元，占总支出0.06%；住房和保障支出10.48万元；占总支出0.24%

按支出性质分类，本年基本支出217.0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5.01%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4.1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75.64%，占总支出3.79%；公用经费支出52.8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24.36%，占总支出1.22%。项目支出4111.74万元，占总支出94.99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，本年工资福利支出162.9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.76%，商品服务支出75.26万元，占总支出1.74%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92.3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2.23%，资本性支出98.2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.27%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年基本支出217.03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4.17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2.86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年初预算数0.95万元，决算数0.9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为0.94万元。公务接待做到了“四严格”，即严格预算管理，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；严格审批程序，规定了公务接待的审批权限；严格接待标准，规定住宿、用餐原则上安排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务接待定点宾馆；严格报账，要求公务接待费用要有公函、有接待清单、有审批单；严格执行先审批，后接待的程序。

（二）专项支出

1、专项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2021年安排项目支出4111.74万元，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资金2755.94万元、义务兵优待金558.3万元、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67.6万元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18.55万元、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24.51万元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40万元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40.55万元、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151.5万元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33.3万元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17.1万元、服务保障体系阵地建设资金39.5万元、优抚对象八一春节慰问81.2万元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83.7万元。

1.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21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4111.74万元，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资金2755.94万元、义务兵优待金558.3万元、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67.6万元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18.55万元、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24.51万元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40万元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40.55万元、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151.5万元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33.3万元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17.1万元、服务保障体系阵地建设资金39.5万元、优抚对象八一春节慰问81.2万元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83.7万元。

1.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32号）、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洪江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洪政发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执行。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程序，建立健全台账、报表等各项数据资料，从各方面推动工作不断完善。岗位职责分工明确，监督制约措施有力，管理服务规范有效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分析

深化思想认识，拧紧“安全阀”。一是统一思想认识。要求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二是强化制度保障。制定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、资金拨付和发放、资金监管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，确保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、款物发放及时、账款运行安全。

采取有力措施，推进项目建设。一是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优抚事业发展活力的突破口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协调服务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全力破解难题，有力地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。二是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了项目管理职责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。在重大项目建设在上，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。

1.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

强化监管管理，筑牢“防火墙”，狠抓责任落实，严守“高压线”。一是实行精准化管理。严把对象确定关。通过进村入户看、面对面问、拍照取证、邻里访问等多种方式，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优抚对象，确保资金发放公平公正。二是实行多角度公开。坚持阳光操作，通过电视台、手机报、民政网、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、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以及基层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公示栏等场所，将可以进行公开的优抚政策、优抚对象和保障标准全部公开。三是实行全方位监管。纪检、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将优抚资金管理使用纳入重点监管范围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日常监督，不定期进行跟踪审计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四是严格责任追究。对优抚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谁签字谁负责”、“谁出问题追究谁”的原则，实行责任倒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增强了资金管理制度的约束力和震慑力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得分优良。

（一）经济性分析

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、量力而行，严格控制标准、注重节约，少花钱办好事。一来年，我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，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.95万元，实际支出0.94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.9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效率性分析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始终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、春节、“八一”慰问工作、信访慰问工作、就业创业工作等得以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。

（三）有效性分析

2021年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完成了约4300人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工作，优抚和退役军人待遇发放到位率100%；完成全市军属烈属光荣牌悬挂工作，悬挂光荣牌对象准确；开展英雄烈士宣传2次,清明节举行烈士纪念活动，保护英雄烈士,禁止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。资金使用合理、有效。

（四）可持续性分析

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又结合了我局的工作实际，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工作经费、运转经费严重不足。2021年随着人员增加，信访维稳、就业创业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、社保接续、伤残及两参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异常繁重，经费不足、运转困难的问题日渐凸显。

1.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2. 对各项经费使用权严格控制在预算授权范围之内。
3. 不断提升年初预算经费的预见性，减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调整。

3、对预算调整设定合理限度，超出限度不予增加，调动各项年初预算的主观能动性。